

# 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规范化管理,学校决定对硕士研究生实施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获得规定学分,通过中期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 1.导师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
- 2.学位论文未达到送审条件;
- 3.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 二、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 1.导师认为论文达到毕业论文水平;
- 2.毕业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3.培养单位同意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后,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 4.毕业答辩的流程、答辩委员会的构成等参照学位论文

答辩相关规定执行；

5.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向培养单位提出毕业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表决同意，报研究生学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 三、材料报送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申请表（附件 1）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定稿检测申请表（附件 2）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定稿检测汇总表（附件 3）
4.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附件 4）
5.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结果汇总表（附件 5）

以上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材料 1-3 请于 5 月 13 日前、材料 4-5 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myjspy@163.com](mailto:jmyjspy@163.com)，纸质版报送至二办 106 室，联系电话：87657669。

### 四、其他事宜

1.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籍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2.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在毕业后两年内（但不可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可按学校学位申请的程序和要求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3. 毕业后提出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学位申请的相关费

用。

4.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1.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申请表
  - 2.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定稿检测申请表
  - 3.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定稿检测汇总表
  - 4.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
  - 5.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结果汇总表
  - 6.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表决票
  - 7.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简图

研究生学院

2024年5月8日